

都發局修正「**臺北市地形圖數值圖檔案資料申請使用辦法**」條文草案及法規會第二組修正條文對照表

法規會第二組修正條文	都發局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都發局修正說明	法規會第二組
<p>第一條 臺北市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因應地理資訊之發展,促進資訊資源交流共享,並規範地形圖數值圖檔,提供政府機關、民間團體及國人使用及加值利用,以發揮地形圖整體效益,特訂定本辦法。</p>	<p>第一條 臺北市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因應地理資訊之發展,促進資訊資源交流共享,並規範地形圖數值圖檔,提供政府機關、民間團體與國人使用及加值利用,以發揮地形圖整體效益,特訂定本辦法。</p>	<p>第一條 臺北市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因應地理資訊之發展,促進資訊資源交流共享,並規範地形圖數值圖檔(DGN、DXF、SEF、MapInfo、ArcView、ASCII、MrSID格式),提供政府機關與民間團體使用及加值利用,以發揮地形圖整體效益,特訂定本辦法。</p>	<p>一、保留未來圖檔提供格式因技術演進而變更之彈性。 二、增列國人亦可申請使用圖檔資料。</p>	<p>文字修正。</p>
<p>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都市發展局(以下簡稱都發</p>	<p>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都市發展局。</p>	<p>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都市發展局。</p>		<p>文字修正。</p>

局)。

第三條 本辦法用語定義如下：

- 一 數值圖檔：指以數值法測繪及修測技術建立之數值地形圖、數值地形模型、衛星影像圖、航測影像圖及各種類比圖之掃描建檔資料。
- 二 數值圖檔加值利用：指運用地理資訊系統或相關技術，以地形圖數值圖檔資料之全部或部分為底

第三條 本辦法用語定義如下：

- 一 數值圖檔：指以數值法測繪及修測技術建立之數值地形圖、數值地形模型、衛星影像圖、航測影像圖及各種類比圖之掃描建檔資料。
- 二 數值圖檔加值利用：指運用地理資訊系統或相關技術，以地形圖數值圖檔資料之全部或部分為底

第三條 本辦法用語定義如下：

- 一 數值圖檔：指臺北市地形圖，以數值法測繪及修測技術方式建立之數值地形圖資料。
- 二 數值圖檔加值利用：指運用地理資訊系統或相關技術，以地形圖數值圖檔資料之全部或部分為底圖，於其上增加、處理或開發相關地理資訊所為之應用。

因應提供圖檔種類增加，重新定義以涵蓋所有提供申請之資料。

<p>圖，於其上增加、處理或開發相關地理資訊所為之應用。</p>	<p>圖，於其上增加、處理或開發相關地理資訊所為之應用。</p>	<p>第四條 依本辦法申請使用者，其資格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各級政府機關。</li> <li>二 公營事業機構。</li> <li>三 學術機構。</li> <li>四 財（社）團法人。</li> <li>五 依法登記之營利事業。</li> </ol>	<p>申請者資格不再限制，爰刪，<u>以下條次遞改</u>。</p>	
<p>第四條 申請<u>使用數值圖檔</u>者，應填具申請表，並加蓋印章。機密圖檔之申請，並應檢</p>	<p>第四條 依本辦法提出申請者，應填具申請表，並加蓋印章。機密圖檔之申請，並應檢</p>	<p>第五條 依本辦法提出申請者，應填具申請表，並加蓋印章。機密圖檔之申請，並應檢</p>	<p>條次調整。</p>	<p>文字修正。</p>

<p>附保密切結書。</p> <p>機密圖檔之申請，限於各級政府機關及公營事業機構。但經國防部同意者，不在此限。</p> <p>第一項申請經審核同意後，由<u>都發局</u>通知辦理繳費及錄製數值圖檔資料事宜。</p>	<p>附保密切結書。</p> <p>機密圖檔之申請，限於各級政府機關及公營事業機構。但經國防部同意者，不在此限。</p> <p>第一項申請經審核同意後，由<u>主管機關</u>通知辦理繳費及錄製數值圖檔資料事宜。</p>	<p>附保密切結書。</p> <p>機密圖檔之申請，限於各級政府機關及公營事業機構。但經國防部同意者，不在此限。</p> <p>第一項申請經審核同意後，由<u>主管機關</u>通知辦理繳費及錄製數值圖檔資料事宜。</p>		
<p>第五條 申請使用<u>數值圖檔</u>依下列方式收費：</p> <p>一 數值圖檔之申請<u>原則如下，收費基準如附表：</u></p> <p><u>(一)不同格式可分別申請，分別計算。</u></p>	<p>第五條 <u>依本辦法申請使用之收費基準如下：</u></p> <p>一 數值圖檔之申請<u>如下表：</u></p> <p><u>(一)不同格式可分別申請，分別計算。</u></p> <p><u>(二)本府所屬機</u></p>	<p>第六條 依本辦法申請使用之收費基準如下：</p> <p>一 數值圖檔之申請如下表<u>(不同格式可分別申請，分別計算)</u></p> <p><u>：</u></p>	<p>一、<u>第一款移列附表</u>明定。</p> <p>二、附表除刪除圖檔提供格式之規定外；並依本府地理資訊</p>	<p>文字修正。</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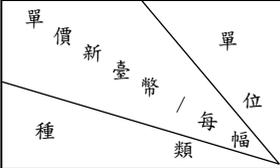
<p><u>(二)本府所屬機關應由機關首長或代理人於申請表核章始得免費。但有浮濫申請者，都發局得拒絕提供。</u></p> <p><u>(三)本府以外政府機關依平等互惠原則，提供價值相當之圖檔資料或專案成果予本府無償使用者，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得免費提供。</u></p> <p>二 數值圖檔更新之</p>	<p><u>關應由機關首長或代理人於申請表核章始得免費。但有浮濫申請者，主管機關得拒絕提供。</u></p> <p><u>(三)本府以外政府機關依平等互惠原則，提供價值相當之圖檔資料或專案成果予本府無償使用者，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得免費提供。</u></p> <p>二 數值圖檔更新之申請使用：</p>	<p>二 數值圖檔更新之申請使用：</p>	<p>推動小組決議，將本府所屬機關之收費改為免費。</p> <p>三、調整數值地形圖之收費金額、增列各比例尺航測影像圖及各種類比圖之申請使用。</p> <p>四、增訂本府以外政府機關平等互惠之免費申請規定。</p>
---	---	-----------------------	---

<p>申請使用：</p> <p>(一)每幅圖檔除本府所屬機關，自備錄製媒體並繳回原申請圖檔，免收更新費用外，以申請價格之百分之五計算，並應繳回原申請圖檔。</p> <p>(二)全面重新測製完成之數值圖檔，適用第一款之規定，其申請不同格式者，亦同。</p> <p>三 數值圖檔加值利用之申請：</p> <p>(一)本府所屬機關免收費用，但</p>	<p>(一)每幅圖檔除本府所屬機關，自備錄製媒體並繳回原申請圖檔，免收更新費用外，以申請價格之百分之五計算，並應繳回原申請圖檔。</p> <p>(二)全面重新測製完成之數值圖檔，適用第一款之規定，其申請不同格式者，亦同。</p> <p>三 數值圖檔加值利用之申請：</p> <p>(一)本府所屬機關免收費用，但應經主管機關</p>	<p>(一)每幅圖檔除本府所屬機關，自備錄製媒體並繳回原申請圖檔，免收更新費用外，以申請價格之百分之五計算，並應繳回原申請圖檔。</p> <p>(二)全面重新測製完成之數值圖檔，適用第一款之規定，其申請不同格式者，亦同。</p> <p>三 數值圖檔加值利用之申請：</p> <p>(一)本府所屬機關免收費用，但應報請主管機</p>		
--	---	---	--	--

<p>應<u>經都發局</u>同意。</p> <p>(二)其他已申請者，按第一款收費基準百分之二十計算；同時申請圖檔及增值利用者，依同基準百分之一百二十計算。</p>	<p>同意。</p> <p>(二)其他已申請者，按第一款收費基準百分之二十計算；同時申請圖檔及增值利用者，依同基準百分之一百二十計算。</p>	<p>關同意。</p> <p>(二)其他已申請者，按第一款收費基準百分之二十計算；同時申請圖檔及增值利用者，依同基準百分之一百二十計算。</p>		
<p>第六條 數值圖檔資料僅提供申請者使用，非經<u>都發局</u>書面許可，不得公開上網、出版印刷、轉售、贈與或再提供其他單位使用。</p> <p>機密圖檔不得刊載於非政府機關</p>	<p>第六條 數值圖檔資料僅提供申請者使用，非經<u>主管機關</u>書面許可，不得公開上網、出版印刷、轉售、贈與或再提供其他單位使用。</p> <p>機密圖檔不得刊載於非政府機關</p>	<p>第七條 數值圖檔資料僅提供申請者使用，非經<u>主管機關</u>書面許可，不得公開上網、出版印刷、轉售、贈與或再提供其他單位使用。</p> <p>機密圖檔不得刊載於非政府機關</p>	<p>條次調整。</p>	

<p>之出版品，刊載於政府機關出版品時，該出版品應管制分發，其不能管制者，不得刊載。</p> <p>申請者應依著作權法、檔案法、國家機密保護法、行政機關電子資料流通實施要點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使用數值圖檔資料。</p> <p>第七條 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由<u>都發局</u>定之。</p> <p>第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之出版品，刊載於政府機關出版品時，該出版品應管制分發，其不能管制者，不得刊載。</p> <p>申請者應依著作權法、檔案法、國家機密保護法、行政機關電子資料流通實施要點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使用數值圖檔資料。</p> <p>第七條 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由<u>主管機關</u>定之。</p> <p>第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之出版品，刊載於政府機關出版品時，該出版品應管制分發，其不能管制者，不得刊載。</p> <p>申請者應依著作權法、檔案法、國家機密保護法、行政機關電子資料流通實施要點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使用數值圖檔資料。</p> <p>第八條 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由主管機關定之。</p> <p>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條次調整。</p> <p>條次調整。</p>	
--	---	--	---------------------------	--

現行條文第六條第一款：

	本府所屬機關	本府以外政府機關、公營事業機構、學術機構	財(社)團法人、依法登記營利事業	格式	圖幅數
1/1000 數值地形圖	<u>100 元</u>	<u>600 元</u>	<u>1,200 元</u>	DGN、DXF、SEF	677
1/5000 數值地形圖	<u>500 元</u>	<u>2,000 元</u>	<u>4,000 元</u>	DGN、DXF、SEF	28
1/10000 數值地形圖	免費 (錄製媒體自備)	<u>3,000 元</u>	<u>6,000 元</u>	DGN、DXF、SEF	8
1/25000 數值地形圖	免費 (錄製媒體自備)	5,000 元	10,000 元	DGN、DXF、SEF	1
1/1000 主題式空間資料庫	<u>100 元</u>	<u>600 元</u>	1,200 元	DGN、MapInfo、ArcView	677
1/1000 數值地形模型	免費 (錄製媒體自備)	不提供	不提供	ASCII	677
衛星影像圖	免費 (錄製媒體自備)	不提供	不提供	<u>MrSID</u>	不定
<u>航測影像圖</u>	<u>免費 (錄製媒體自備)</u>	不提供	不提供	MrSID	不定

附表：臺北市地形圖數值圖檔案資料申請使用收費基準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單價新臺幣 / 單位            種類 / 每幅類         </div>	本府所屬機關	本府以外政府機關、公營事業機構、學術機構	前兩項以外之申請者	圖幅數
1/1000 數值地形圖	免費（錄製媒體自備）	500 元	1,000 元	677
1/5000 數值地形圖	免費（錄製媒體自備）	1,500 元	3,000 元	28
1/10000 數值地形圖	免費（錄製媒體自備）	2,000 元	4,000 元	8
1/25000 數值地形圖	免費（錄製媒體自備）	5,000 元	10,000 元	1
1/1000 數值地形模型	免費（錄製媒體自備）	不提供	不提供	677
衛星影像圖	免費（錄製媒體自備）	不提供	不提供	不定
1/1000 航測影像圖	免費（錄製媒體自備）	500 元	1,000 元	677
1/5000 航測影像圖	免費（錄製媒體自備）	1,500 元	3,000 元	28
1/10000 航測影像圖	免費（錄製媒體自備）	2,000 元	4,000 元	8
1/25000 航測影像圖	免費（錄製媒體自備）	5,000 元	10,000 元	1
1/1200 日據時期水道圖	免費（錄製媒體自備）	100 元	200 元	23
1/3000 日據時期測量原圖	免費（錄製媒體自備）	100 元	200 元	63
1/1200 日據時期實測圖	免費（錄製媒體自備）	100 元	200 元	207
1/1200 47 年版地形圖	免費（錄製媒體自備）	100 元	200 元	91
1/1200 58 年版地形圖	免費（錄製媒體自備）	100 元	200 元	967
1/1000 69 年版地形圖	免費（錄製媒體自備）	100 元	200 元	677